



北京市公安局 援疆民警特警服装保障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一包：面料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0747-1861SITCN7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援疆民警特警服装保障项目第一包：面料
2. 项目编号：0747-1861SITCN700-1
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5223229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14.495 万元
8. 本包预算：人民币 60.28065 万元
9. 采购内容：

品目号	品种明细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米）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1	芳粘格子布	米	1485	144.00	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芳纶格子布	米	585	182.60	否	
1-3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1365	206.70	否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5) 供应商必须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11. 《采购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如需邮寄加收 100 元邮寄费，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1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30 时

1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五会议室

14. 本次采购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被邀请且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方案、商务应答材料和一次报价）递交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五会议室。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谈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证金保函形式）。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内容，谈判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邀请供应商就技术需求、供货范围以及价格进行谈判。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并对其《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报价进行调整，以期寻求一个可以使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均能够接受的报价（即成交价格）。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谈判并审核合格后，供应商按谈判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另行通知）前，将最终报价递交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0 层第五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业务联系人：曹颖、谷鑫

电 话：010-59369373、59368981

传 真： 010-59369323

电子邮件： caoying01@sinochem.com、 guxin@sinochem.com

供应商注册/标书发售/平台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

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谈判资料表

谈判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援疆民警特警服装保障项目第一包：面料 项目编号：0747-1861SITCN700-1 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品目号</th> <th style="width: 10%;">品种明细</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采购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元/米）</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h> <th style="width: 35%;">交货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芳粘格子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芳纶格子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芳纶加厚格子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本包项目预算：60.280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电话：010-59369373 传真：010-59369323</p>	品目号	品种明细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米）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1	芳粘格子布	米	1485	144.00	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芳纶格子布	米	585	182.60	否	1-3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1365	206.70	否
品目号	品种明细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米）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1	芳粘格子布	米	1485	144.00	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芳纶格子布	米	585	182.60	否																								
1-3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1365	206.70	否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10.1 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 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7）； ➤ 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有效的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单一来源采购前半年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采购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采购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芳粘格子布”、“芳纶格子布”、“芳纶加厚格子布”的生产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文件）。 ➤ 详细的技术或服务响应文件。
3	报价方式	11.1	报价方式：项目现场完税法。
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5	报价文件份数	16.1	报价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6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8.1	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收报价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联系人：曹颖、谷鑫 电话：010-59369373、59368981
7	谈判时间、地点	23.1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8	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9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 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谈判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2.3 供应商应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内容及报价进行审核、评判、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以确定成交价格及成交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软件、设计方案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设计、技术支持（含安装、调试、验收等）、保险、售后服务（含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3 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国内或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5. 与谈判相关的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如果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9.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及谈判过程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资料表第2条中列明的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报价

11.1 报价要求见谈判资料表第3条。

11.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资料表第2条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资料。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谈判资料表第4条规定的标准。谈判保证金应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14.3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或担保函形式，如为电汇，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汇至如下账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谈判保证金；如为担保函，必须为第三方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如果以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谈判保证金，必须同时提交“委托付款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2）。

户 名：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 0200003319250001750

担保函原件或电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N700-1 谈判保证金”。

14.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九十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被拒绝参加谈判。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资料表第 5 条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文件正本”、“报价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应对所有报价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采用胶装，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年**月**日**时**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7.2 为了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保证金”字样，然后与正本和副本信封一同递交。

17.3 《报价文件》应由专人送达，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谈判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8.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谈判资料表第 6 条中规定。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

21. 接收《报价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报价文件》的初审

22.1 符合性审核：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商务审核：审核《报价文件》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报价有效期是否

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和方式有无偏离等。

22.3 技术审核：对《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进行审核。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初审情况汇总后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期寻求一个可以使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均能够接受的报价（即成交价格）。

24. 最终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对谈判内容的书面承诺，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将可能被拒绝。

24.2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5. 最终评审

25.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连同书面承诺将和《报价文件》一起作为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的最终依据。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在初审、谈判、最终评审的基础上，谈判小组在供应商响应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提出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

26.2 如果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采购人可对非实质性需求内容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谈判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 质疑与答复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代理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接受质疑方式为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59368980；

邮箱：zhangwei65@sinochem.com；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100045）。

六、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0.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按照谈判资料表第 8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第 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品目号	品种明细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
1-1	芳粘格子布	米	1485	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 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1-2	芳纶格子布	米	585	否	
1-3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1365	否	

2、技术规格要求及检测标准按《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中的《警服材料 特警战训服面料》。

3、供应商应密封递交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年内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按照《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中《警服材料 特警战训服面料》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对“芳粘格子布（27项）”、“芳纶格子布（26项）”和“芳纶加厚格子布（26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针对所投品种原材料及外协企业的介绍

采购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所投品种原材料及外协企业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原材料（纤维、坯布、染料、助剂等）来源国家及品牌、原材料是否为原液纤维、染色、后整理等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北京市公安局援疆民警特警服装保障项目 合同条款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方：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人民警察服装主要面辅料相关系列产品（以下简称：警服材料），经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2018年_____月_____日

2018年_____月_____日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约定、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服材料，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须保证合同所需警服材料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甲方接收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按照合同条款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1、品种、单位、数量、金额等；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 税费、包装、运输、运 保、装卸、质检、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出厂成品内、外包装两端标识中“承制方名称”，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 2018-**”。

3、运输方式：

3-1 乙方负责警服材料运输、清点、核对，并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

方指定的中标成衣生产企业验收合格后出具《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格式随附）。

3-2 在警服材料运输（送）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到货延误或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____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条款将警服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针对该批次警服材料的详细供货计划，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交货确认日期以甲方指定的中标成衣生产企业出具的《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中最后批次签收日期为准，如晚于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按延误交货处理。

4-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产品的抽样、型式检验、交收检验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服材料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须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3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预付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5、乙方将警服材料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成衣生产企业提交由省级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如未提供以上

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

2、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

3、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期满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乙方或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4、银行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的有效期限：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年。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警服材料质量保证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5、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

七、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服材料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供货周期的 20%，超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

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同一批次产品经甲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乙方须按前款 2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

5、发生前款 1~4 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2、因乙方泄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1-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并须加盖乙方公章）；

1-2 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人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3 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应急保障承诺书》、《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方式、流程》和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4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地点、人员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1-5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明确：

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乙方须尽最大能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十五、补充协议（如需要）

附件：

警服材料到货验收证明（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企业于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贵局委托的北京市公安局援疆民警特警服装保障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警服材料供应商（单位名称） 送达的警服材料，品种、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米
.....

该警服材料供应商已提交由省级以上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经我企业验收，该批次警服材料质量合格。

特此证明。

本证明一式三份，北京市公安局、收货方、送货方各执一份。

（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收货方：_____（公章） 送货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我单位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九十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

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谈判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谈判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名称	价格条件	总价（人民币）	谈判 保证金	备注
	项目现场完税价	大写：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注：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货商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2 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与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能及时向供应商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成交公告发布的次日 17 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货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			
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必须严格按此表要求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供应商均需提供本表的非只读电子版（excel 格式，可复制），以供统计使用。

供货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货商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包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要求技术规格	应答技术规格	说明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 / 保证金担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2）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6）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30 款之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有效。

3.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谈判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7-1 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保证金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担保函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如下帐户支付采购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人民币帐号：

户 名：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人民币）： 0200003319250001750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业绩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2016				
	2017				
北京办公地点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前半年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3) *采购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采购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 (6) 供应商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生产品种同时包含“芳粘格子布”、“芳纶格子布”、“芳纶加厚格子布”的生产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详细技术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对于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所提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予以响应。

